

垣曲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 公 告

经垣曲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垣曲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编号	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及 年限	位置	规划指标要求				起始价 (万元)	保证金 (万元)	加价幅度 (万元/ 宗/次)
				建筑 容积率	建筑 限高 (米)	建筑 密度	绿地率			
2024-1 3	74031	工业用 地/50	北环东 路以北， 机电路 以东	≥ 1.0	≤ 35	$\geq 45\%$	$\leq 20\%$	2689.8447	2689.844 7	22.21

宗地坐落及实际位置依坐标和土地现状为准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（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）均可参与竞买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，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到垣曲县自然资源局一楼利用股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

到垣曲县自然资源局一楼利用股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。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8 时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，具备申请条件的，我局将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8 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垣曲县自然资源局一楼利用股，挂牌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9 日 8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6 时，报价时间同时截止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（一）挂牌截止时，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，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（二）实际可占用面积以规划部门规划面积为准。

（三）本次宗地挂牌起始价不包括契税印花税，以上税费由受让人另行缴纳。

（四）本次宗地挂牌为地表可利用面积，地下矿产归国家所有，未经有关部门允许不得私自开采。

（五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如在建设中发现其它文物遗存应立即停工进行现场保护，并第一时间联系垣曲县文物局进行文物调查。

（六）根据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》要求，2024-13 号宗地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总建筑面积的 27.5%。

（七）根据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自行车

车停放场所规划管理和配件要求的通知》，2024-13号宗地按照该文件要求执行。

(八)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相关出让文件。

(九) 如挂牌公告的内容与挂牌出让文件的内容出现不一致，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。

(十) 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、邮寄口头竞买申请。

(十一) 本公告及相关出让文件解释权归垣曲县自然资源局。

八、保证金的交纳

1、开户名：垣曲县自然资源局

开户行：山西垣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山路分理处

账 号：664261010300000052385

行 号：402182400219

2、开户名：垣曲县自然资源局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垣曲县支行

账 号：914001010004426816

行 号：403182400010

3、开户名：垣曲县自然资源局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垣曲县支行

账 号：04561101040022060

行 号：103182456116

4、开户名：垣曲县自然资源局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垣曲支行

账 号：139268011737

行 号：104182400028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垣曲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电话：0359-6023389

联 系 人：张先生 王女士

垣曲县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18日